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7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暨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吴捷先生、王本善先生、黄海波先生及陆平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暨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吴捷先生、王本善先生、黄海波先生及陆平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第六条的规定，经查验本次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

2、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

本次调整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调价机制调整发行价格，不涉及交易标的。

3、本次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募集资金。

关联董事吴捷先生、王本善先生、黄海波先生及陆平山先生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发行价格及触发调价的条件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1条调整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4.1.2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90%。具体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确定后，由甲乙双方根据本款的规定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据此，为保证本次交易各方的利益，双方同意，在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甲方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0%；或

（2）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0%”。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2条调整为：

“如发生第1条约定任一情形，甲方董事会须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前款所述“调价基准日”是指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在前款所述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在上述调价的基础上再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吴捷先生、王本善先生、黄海波先生及陆平山先生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7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金开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暨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许金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暨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许金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联监事许金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关联监事许金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7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暨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已经公司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一、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05号），根据反馈意见，公司决定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8.85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8年5月8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或（b）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若公司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述调价基准日指就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调整后：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0%；

或（b）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公司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数量=各发行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二、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如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则公司董事会可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根据最新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测算，自2018年8月9日（股东大会后首个交易日）至2018年9月5日的20个交易日期间，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上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其在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11484.54点）跌幅均超过10%；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在上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其在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2688.71点）跌幅均超过10%；同时公司股票在上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比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价格（即10.22元/股）跌幅均超过10%。因此，本次交易已满足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

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2018年9月6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即6.1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202,265,370股。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7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发精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重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需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善明先生、吕敬先生，现将吕敬先生变更为徐希正先生，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善明先生、徐希正先生。

变更事由：吕敬先生已于2018年8月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日发精机重组申请材料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发精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8-03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人民币4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乾元-满溢”9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起始日：2018年9月18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26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在持有份额封闭90天后的任一产品工作日提出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延迟/分次兑付，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债权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存在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方面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鲁）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期（100天）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起始日：2018年9月18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26日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0%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2017年度投资理财情况

（一）2017年度投资理财概况（按类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	12,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0,000	0	0
合计		55,000	12,000	

注：根据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要求，按照类型披露的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二）2017年度投资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泰证券	证券公司	国债逆回购	1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2月07日	2017年02月24日	国债逆回购	到期一次付	4.70%	22.71	22.71	22.71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02月28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3.80%	43.73	43.73	43.73		是	是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6年03月03日	2017年03月01日	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到期一次付	4.00%	116.87	116.87	116.87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07日	2017年05月31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20%	58.68	58.68	58.68		是	是	
中泰证券	证券公司	国债逆回购	6,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6月02日	2017年06月06日	国债逆回购	到期一次付	6.26%	1.45	1.45	1.45		是	是	
海通证券	证券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08日	2017年06月28日	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到期一次付	4.20%	260.05	260.05	260.05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6月07日	2017年06月28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00%	13.81	13.81	13.81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13日	2017年10月11日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60%	136.11	136.11	136.11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13日	2017年12月25日	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债券类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到期一次付	4.80%	325.48	325.48	325.48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02月28日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70%	121.68	0	0		是	是	
广州证券	证券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02月28日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5.30%	96.61	0	0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02月21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3.80%	8.75	8.75	8.75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6年08月26日	2017年03月02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10%	21.23	21.23	21.23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2月22日	2017年05月16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20%	9.71	9.71	9.71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08日	2017年05月30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20%	9.78	9.78	9.78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18日	2017年06月7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00%	2.30	2.30	2.30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6月8日	2017年06月28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00%	2.33	2.33	2.33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06月29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20%	43.5	43.5	43.5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31日	2017年08月22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50%	10.23	10.23	10.23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8月28日	2017年12月25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30%	8.69	8.69	8.69		是	是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14日	2017年12月26日	低风险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	到期一次付	4.85%	44.12	44.12	44.12		是	是	
合计			107,000	--	--	--	--	--	--	1,357.82	1,139.53	--		--	--	--

五、截止本公告日本年度（2018年）公司投资理财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2018-1-3	2018-2-5	19.38	否
				200		3.40%	2018-1-3	2018-3-12		
				1200		3.40%	2018-1-3	2018-3-20		
				300		3.40%	2018-1-3	2018-5-10		
				300		3.40%	2018-1-3	2018-6-5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55天期第1号	自有资金	15000	本金保障型	4.90%	2018-1-5	2018-2-28	110.75	否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盈X582期	自有资金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2018-3-21	2018-9-25	未到期	否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800号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5.30%	2018-3-22	2018-12-20	未到期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鲁）法人理财产品2018年第6期	自有资金	1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2018-4-3	2018-9-13	350.47	否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4.54%	2018-5-9	2018-11-8	未到期	否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安鑫宝”6月期4号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4.80%	2018-5-10	2018-11-5	未到期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鲁）法人理财产品2018年23期（100天）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8-9-18	2018-12-26	未到期	否
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满溢”9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	自有资金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2018-9-18	2018-12-26	未到期	否

注：上表中“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一次购买、分期赎回”。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1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二

●仲裁金额：本金190,000,000元及利息，律师费3,847,500元，保全费10,000元，仲裁费1,196,6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涉及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有一定影响，因案件尚未执行，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额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新”）接到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渝仲字第502号]，具体情况如下：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宗申”）

法定代表人：周明渝

被申请人一：重庆润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捷”）

法定代表人：谢俊峰

被申请人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申请人三：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

法定代表人：张景杰

被申请人四：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申请人五：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申请人六：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路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被申请人七：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乳集团”）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2、仲裁事由

2017年7月23日，工大高新与重庆宗申签订“宗贵借20170720号”《借款合同》，约定重庆宗申向工大高新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借款期限3个月。重庆润捷向重庆宗申出具《承诺函》，若工大高新未履行还款义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则自愿承担补充担保责任。同日，工大高总、工大集团、会展中心、机场路公司、黑乳集团分别与重庆宗申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工大高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借款逾期，重庆宗申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控股股东工大高总部分股份（公告编号：2018-009）。

3、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190,000,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二支付自2018年1月2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复利及罚息。

（3）裁决由被申请人二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4）裁决由被申请人一、三、四、五、六、七就以上（1）至（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由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裁决结果

（1）被申请人工大高新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重庆宗申归还借款本金190,000,000元。

（2）被申请人工大高新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以其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9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向申请人重庆宗申支付自2018年1月23日（含该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复利、罚息，利随本清。

（3）被申请人工大高新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重庆宗申支付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3,847,500元、保全费10,000元。

（4）对被申请人工大高新应当向申请人重庆宗申支付的以上第（1）、（2）、（3）项裁决的款项，由被申请人工大高总、工大集团、会展中心、机场路公司、黑乳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被申请人重庆润捷在《借款合同》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本案仲裁费1,196,600元，由被申请人工大高新承担。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重庆宗申全部预缴，工大高新应当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仲裁费连同以上第（1）、（2）及（3）项裁决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重庆宗申。

对于被申请人工大高新承担的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工大高总、工大集团、会展中心、机场路公司、黑乳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被申请人重庆润捷在《借款合同》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产生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因案件尚未执行，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1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9月14日、9月17日和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会同中介机构就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负债、账户冻结及诉讼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除此之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9月14日、9月17日和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目前，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贷款逾期、诉讼等情况，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核实：除上述核查的事项外，不存在对工大高新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0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46人，代表股份数3,391,061,711股，占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8.4074％。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3,342,754,463股，占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7.7178％。其中，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数48,307,248股，占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0.689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44人，代表股份数378,145,345股，占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5.3980％。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79,900,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1％；反对5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7,601,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2％；反对5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如下调整：因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业务需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租赁、物业管理、业务接待等日常业务往来；2018 年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6,113.11万元。同时，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可能发生保险产品交易及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由于实际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本类别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文翔、王凤。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8-04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于2018 年9月1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68.0548万元。

2、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于2018 年9月1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5,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58.5271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17日	108天	4.60%
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1039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4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92天	4.3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性）产品协议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的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

2、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3、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5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0月17日	28天	3.65%
2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2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3个月	4.00%
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91天	4.0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4日	186天	4.55%
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一期产品5	保本保收益	7,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1日	180天	4.55%
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期限结构型	6,500	2018年6月6日	2018年12月3日	180天	4.50%
4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8年6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183天	4.50%
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4,500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3个月	4.10%
6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5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0月17日	28天	3.65%
7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2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3个月	4.00%
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91天	4.05%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1,0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3.710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书》。

2、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3、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8-03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合计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347,46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1,336,6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均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2,250	0.58%	IPO前取得：1,172,250股
于海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4,750	0.48%	IPO前取得：964,750股
郑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1,750	0.44%	IPO前取得：891,750股
吕俊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1,750	0.44%	IPO前取得：891,750股
宋会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8,419	0.37%	IPO前取得：758,419股
丁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8,550	0.33%	IPO前取得：668,5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天明	0	0.00%	2018/6/21～2018/9/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72,250	0.58%
于海明	0	0.00%	2018/6/21～2018/9/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64,750	0.48%
郑军	0	0.00%	2018/6/21～2018/9/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91,750	0.44%
吕俊奇	0	0.00%	2018/6/21～2018/9/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91,750	0.44%
宋会宝	0	0.00%	2018/6/21～2018/9/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58,419	0.37%
丁伟涛	0	0.00%	2018/6/21～2018/9/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68,550	0.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